

**2020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b>	<b>1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b>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b>2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
第五部分 附件 .....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围绕市委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宁德经济社会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积极参与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迅速成立全市检察机关应对疫情工作和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开通涉疫案件快速办理通道，通过互联网

实行远程接访，依托办案“云平台”实现远程讯问，借助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强化诉讼环节监督，做到自身防疫和依法履职两不误。批捕扰乱防疫秩序和破坏野生动物等涉疫犯罪**30**人、起诉**53**人。古田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并从快起诉一起抗疫期间开设赌场致**695**人被隔离案。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选派**828**人次参与高速卡口、村居、集中隔离点、福州（厦门）国际机场等地联防联控。针对口罩等防疫物资和医疗废弃物监管、处置问题，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和磋商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122**件**382**人、起诉**134**件**628**人，受理的案件全部清结，起诉的涉黑恶犯罪定性均被法院采纳，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从案件质量把关、内外沟通协作、深挖彻查“保护伞”、提高办案效率等方面出台四项工作机制，被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转发推广。**5**个涉黑恶案件分别入选全国扫黑办、最高检、省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毛某某等人涉黑案按照“精品案、标杆案”要求圆满结案，**19**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市检察院组织协调办理全省首例张某某等人网络涉黑“套路贷”系列案件，起诉**15**件**75**人。组织涉黑恶犯罪线索大排查，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150**余条，其中“保护伞”线索**28**条。建议查封、扣押、冻结非法资产**3**亿余元。从严把握涉黑恶罪犯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涉黑恶罪犯财产刑立案执行**308**人次，涉及金额**7400**万余元，对**99**名涉黑恶罪犯提出不予减刑或压低幅度减刑的检察意

见被采纳。推行“办案+治理”模式，发出检察建议**123**份，推动重点区域和行业整治。

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把国家司法救助融入精准脱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发放救助金**90**万余元。针对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金代管难、个案救助金额受限的情况，制定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金监管意见，建立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和“检察院+”多元救助机制，促进司法救助与医疗救助、教育帮扶、民政兜底等有机融合。关注拖欠农民工工资，协助**42**名农民工追讨**60**万余元“辛苦钱”。全市检察机关挂钩帮扶**50**个乡镇（镇）、村，选派**7**名干部驻村蹲点，开展扶贫项目**40**个，协同落实帮扶资金**420**万余元，定期回访结对帮扶对象**316**户。总结提升服务精准脱贫经验做法，制定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2**条措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制定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19**条措施、“六稳”“六保”**10**条措施。深化驻企检务、流动检务、检企联防实践，**35**名检察官“点对点”联系企业。落实省检察院服务保障台胞台企意见，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2**个，聘请**8**名台企负责人担任检察联络员。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对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工作，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8**人。办理的饶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全省打击经济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推进“挂案”专项清理和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工作，办理涉非公经济信访案件**67**件。贯彻“少捕少押慎诉”理念，办案多为企业生存发展着想，对认罪

认罚、轻刑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不捕、不诉、建议适用缓刑涉罪非公企业负责人23人，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 二、主动适应时代需求，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时代检察理念，以求极致精神履好职、办好案。

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面落地“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2137人、起诉4301人，不捕339人、不诉494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89人，“两抢一盗”犯罪411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17人，涉枪涉爆犯罪89人，毒品犯罪255人。护航金融安全，与海关、人行等单位签订共同打击洗钱犯罪协作备忘录，起诉洗钱犯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45人。办理了陈某某等人涉案金额1.3亿余元传销案、王某某等人涉案金额3.2亿余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5件，决定逮捕28人，已起诉33人，检察环节追回赃款216万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人。

持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恪守客观公正立场，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立案监督36件，追捕漏犯42人，追诉漏犯77人、漏罪68人。探索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在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联合公安机关对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的1289人开展核查，督促继续侦查94人，建议终止侦查、撤案22人。羁押必要性审查117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01人被采纳。对认为

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9**件。核查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47**人。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138**人，监督纠正**154**人。发挥“派驻+巡回”监督优势，发现监狱和看守所监管安全、教育改造等方面问题**24**个，促进监管场所规范执法。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监督纠正监管矫治违法违规问题**67**人，位居全省前列。

扎实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围绕权利救济、权益保障开展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30**件，提出、提请民事抗诉和建议再审**30**件，对不支持申请监督的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共同维护司法权威。按照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对**60**件执行案件进行评查，从中发现执行款物分配不公、纳入失信名单不当、终结本次执行违规等问题，与法院充分沟通后提出监督意见。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依法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50**人。围绕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件。针对行政非诉执行难题，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违章建筑等领域监督，发出检察建议**6**份。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拆迁补偿、不动产登记、行政处罚等案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成功化解**13**件。屏南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被行政处罚争议案，综合考虑其系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违法情节较轻，通过召开听证会，促成有关部门为其减免罚息，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坚持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并重，通过诉前程序办结案件**158**件，提起公益诉讼**20**件。柘荣县委、周宁县委常委

会 出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决定。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基本养老金专项监督，监督纠正 155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220万余元。聚焦古镇古村落古建筑保护、社会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问题，立案25件，发出检察建议25份，推动有关单位筹措修缮资金380万余元；督促相关部门核查租住户10074户、清退违规住户153户，做法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督察组充分肯定。深化“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检察，推动整治违规商户、流动摊贩、网络外卖等993家，126名违规生产经营者被列入“黑名单”。

### 三、彰显司法为民理念，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新需求新期待，推动平安宁德、法治宁德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海上养殖综合整治行动，实地调研环三都澳近岸海域生态，共同守护碧海蓝天。福鼎市检察院办理的滨海红树林湿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2020年全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典型案例。针对黑臭水体、污水排放、垃圾倾倒、畜禽养殖等问题，创新“河（湖）长+检察长”守护模式，常态化开展“两江三溪”流域专项监督，立案52件，发出检察建议49份，督促补植林木1970余亩、缴纳生态修复基金110万余元。古田县检察院监督有关部门对千吨危险废物“铝灰”作无害化处置，并督促依法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追偿国家损失260万元，最高检作专题报道。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进一步落实值班律师制度。注重以海报、展板、视频、案例等方式释法说理、以案释疑，确保犯罪嫌疑人全面理解、认清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罪行，对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无异议的，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具结书。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3181件4171人**，适用率**90.65%**，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2547人**，采纳率**97.92%**，均位居全省前列。对被告人认罪认罚一审宣判后又提出上诉的，检察机关视情提出抗诉，二审已改判加重刑罚**2件**，打消被告人侥幸心理，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最多跑一地”改革，一站式接待、一窗口受理、一流程服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90件**，并做到件件有回复。坚持“检察长+第三方”接访常态化，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实现接访全覆盖，通过预约接访、带案下访、联合接访等方式，接待群众来访**154件**，办结**134件**。坚持“需听证、尽听证”原则，举办听证会**43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160人次**参与现场评议，以“看得见”的方式化解积案难案。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政策，建立“一站式”办案机制和专门场所，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批捕**83人**、起诉**113人**。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性侵违法犯罪查询、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深化校园法治宣传，打造线上“云”

普法套餐，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全部兼任法治副校长。探索跨区域协作，与南平市检察机关共同对2名流窜盗窃的青少年开展临界预防，制发督促监护令，最大限度矫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福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临界预防项目获评全国第五届青年志愿服务大赛银奖。在市委政法委组织领导下，联合法院、公安、教育等17家单位成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在市检察院设立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 四、始终坚持严管厚爱，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具体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全市67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蕉城区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用好学习强国、“党员e家”、干部网络学院、中检网等平台，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在宁德》等系列采访实录，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以机关“1+2+N”党建创新“书记项目”为牵引，深化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推动党员到社区、小区党组织报到服务，党员先锋号、巾帼文明岗、青年志愿服务队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走在前、业务工作中起表率。抓紧抓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通过领导带头讲党课、党风廉政教育、思想动态分析、廉政风险排查、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厚植业务素能根基。注重线下线上结合，突出实战实训效果，市检察院组织民法典学习、业态分析、岗位练兵等专项活动**13**场，培训**2989**人次。周宁、福安检察院**2**名检察官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称号。建立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细化各项办案指标，重视数量质量，凸显效率效果，激励检察官提升自身业务素质能力。借助“外脑”，探索建立专家咨询、辅助决策机制，霞浦、寿宁检察院聘请**18**名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庆祝宁德撤地设市**20**周年，举办全市检察机关“一起走过**20**年”第五届诗文朗诵晚会。完善文化长廊、读书沙龙、党建园地建设，涵养检察文化。加强检务保障，完成智慧微云移动办公平台和检察工作网建设，寿宁县检察院在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下建成启用综合办公大楼。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成果，部署开展“三治三提”工作质效提升年活动，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部署开展“六个一”活动，两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共记录报告有关事项**337**件。以宣传“三个规定”为主题的《拒绝并非无情，实为更好守护》短视频被最高检、今日头条等推送转发。深入开展“以案为鉴，做忠诚干净担当政法人”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紧盯行使检察权的重点人员、核心岗位、关键环节，组织排查廉政风险点**525**个，制定防控措施**667**条。专项整治检察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一家两制”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严格自律、坚守法治。

## 五、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公正文明规范司法

时刻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聚焦中心工作、聚合职责使命、聚力担当作为，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市检察院党组获评市直机关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依靠党委领导、重视和支持做好检察工作，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公开听证化解积案难案等重要情况、重大问题、重大案件12次，均得到市委领导批示。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按照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部署，全面梳理代表意见建议，逐项研究改进措施。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23次。建立院领导挂团“统筹+定向”联络机制，常态化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搭建联络桥梁，守护蓝色海洋”等检务活动242人次，推送手机报12期。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办理并答复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邀请96名民营企业家参与“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展示检察机关亲清护企新成效。

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拓宽社会各界监督渠道，依托“一网两微一端”新媒体矩阵，及时向社会发布检察信息，公

开重要案件、程序性信息**6506**件、法律文书**3551**份。开展检媒合作，讲好检察好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蕉城、福鼎检察院被授予**2020**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建立“现场、电话、线上”三位一体联络律师工作机制，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1852**人次。配合市司法局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70**名，支持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特别是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措施需要进一步跟进。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短板、弱项有待补齐，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三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力度有待增强，特别是推动落实最高检检察建议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检察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有待完善，特别是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11.41	4,640.59					37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7.77	3,896.95					370.82
20404	检察	4,267.77	3,896.95					370.82
2040401	行政运行	3,650.41	3,279.59					37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0	39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50	398.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0	1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1	2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3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	18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1	18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0	182.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3	16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3	16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3	16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617.53	4,262.47	35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9.43	3,664.38	355.05			
20404	检察	4,019.43	3,664.38	355.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4.38	3,6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2	28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2	28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0	1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3	10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3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4	15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4	15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4	15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3	16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3	16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3	16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296.34	3,941.29	35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8.25	3,343.20	355.05
20404	检察	3,698.25	3,343.20	355.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343.20	3,34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2	28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2	28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0	1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3	10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9	3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4	15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4	15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4	151.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3	16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3	16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3	16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1.79	30201	办公费	1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8.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1.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3	30206	电费	28.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9	30207	邮电费	1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7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64.05		公用经费合计				57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023.8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5,011.41万元， 本年支出4,617.53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1,417.72万元。

(一) 2020年收入5,011.4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07万元， 增长2.8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40.5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 8. 其他收入370.82万元。

(二) 2020年支出4,617.5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29万元， 下降1.6%，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262.47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3,685.23万元， 公用支出577.24万元。

2.项目支出355.0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96.3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372.48万元， 下降7.98%，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3343.2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2 万元， 下降0.06%。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8人， 相关 经费支出减少。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51.04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33万元， 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增加及缴 费基数也增加。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161.0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8万元， 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增加及缴 费基数也增加。

（五）2080501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1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74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退休6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34.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4.05万元，下降55.04%。主要原因是2019年养老有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因此2019年养老保险支出较大。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1.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6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7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7.5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5**万元增长**29.08%**。主要原因是2020年更新两部执法执勤用车,新增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58**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增长**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出访了解学习丹麦和葡萄牙司法制度的先进经验及成功做法，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闽检函[2019]70号文通知，派员参加交流访问任务。此次出国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3日，批复时间在2019年11月27日，2020年年初无预算，固增长100%。此次出国的主要开支为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0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5万元增长57.91%，主要是2020年更新两部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6.2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增长100%，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2辆，主要是：2020年报废2辆车，更新两部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4.82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5万元下降44.84%，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9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0万元下降80.9%。主要是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累计接待35批次、228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17.3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组织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17.36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分别是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次为优秀。2020年度预算安排617.36万元，至2020年12月底实际支出355.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51%。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2.39%，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5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45	617.36	355.06	100	57.51%	94	
	其中：财政拨款	402.45	617.36	355.06	--	57.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06%	15.0	15.0	根据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要求，集中多次交办线索，导致案件数量增加
			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5.0	15.0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5.0	15.0	
			资金使用率	≥85%	57.51%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 100%	100%	15.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0	20.0		